

# 抚顺市水务局文件

抚水审字〔2023〕45号

## 关于对沈吉线苍石至北三家段水害整治工程占用浑河河道施工方案的批复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工程建设指挥部：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沈吉线苍石至北三家段水害整治工程占用浑河河道施工方案的请示》和《改建铁路沈阳至吉林线辽宁省境内苍石至北三家段水害整治应急工程施工方案》（以下简称《施工方案》）已收悉。市水务局委托抚顺市水利工程技术审核中心对《施工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并形成了审查意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本次施工方案共涉及4处排水建筑物，项目概况为：1#排水渠道（对应DK104+984.00站场排洪涵）排水渠道与瓦北线正交，从瓦北线公路涵接出，为矩形结构，长89.0m，渠深2.0m，底宽2.0m，沟身采用M10浆砌片石砌筑；2#排水涵洞（对应DK105+462.50站场排洪涵）穿越河道左岸机耕路，洞长13.0m，

洞深 2.5m，净宽 2.0m；3# 排水涵洞（对应 DK105.883.76 站场排洪涵）涵洞穿越河道左岸机耕路，洞长 5.85m，洞深 2.5m，净宽 3.0m；4# 排水涵洞（对应 DK106+212.60 站场排洪涵）涵洞穿越河道左岸机耕路，洞长 5.0m，洞深 2.0m，净宽 4.0m。

涉河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计划工期 30 日历天，四个涵洞同时施工，具体如下：（1）道路改移及基础开挖 3 天（6 月 9 日~11 日）；（2）基础混凝土浇筑：1 天（6 月 12 日）；（3）主体下部混凝土浇筑：1 天（6 月 13 日）；（4）主体上部混凝土浇筑：7 天（6 月 14~20 日）；（5）翼墙混凝土浇筑：5 天（6 月 21~25 日）；（6）养生期：7 天（强度达到 70%）（6 月 26 日~7 月 2 日）；（7）河堤护砌恢复：3 天（7 月 3 日~7 月 5 日）。

## 二、原则同意涉河工程施工方案

1、同意采用大开挖的方式进行工程施工，同时应做好基坑开挖、施工降水、混凝土浇筑等；同意河道行洪断面恢复的施工方案。

2、基本同意施工围堰的计算成果及布置。围堰铺设于涵洞出口，横向填筑按照自上游至下游方向进行，最终在下游进行合拢。围堰顶部宽度为 5 米，高度 5 米，按照 1:1 比例放坡。围堰填筑材料外购，不在河道内采取。建议施工围堰前后坝坡坡比由方案中的 1:1 调整为 1:2。

## 三、工程实施建设的要求

1、鉴于防洪不利影响与工程建设同步产生，施工单位应严

格遵照已批复的《施工方案》要求，按照相关水利规程、规范要求施工。

2、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开工前须将批准文件和施工安排、工程占用河道土地情况、施工度汛方案、施工区洪水预报预警方案，报送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施工应合理安排工期，避开主汛期，采取合理的导流方案，不得有碍其行洪。

3、汛期禁止在河道内填筑围堰、坝埝和施工便道施工；禁止在河道内设置料场和预制件场。

4、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认真落实施工度汛措施，承担施工区防汛任务，同时做好防洪抢险物资储备、落实防汛值班等制度，服从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指挥调度。工程施工期间，严禁在河道在内再建设任何形式的阻水建筑物、构筑物。

5、工程建成后，施工单位应清除河道内建筑垃圾，恢复河道行洪功能，并联系建设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专项验收。专项验收前，视为在建工程，按照相关水法律法规的规定，工程建设涉及河段（包括防护范围）的防汛责任、抢险方案落实由施工单位负责。

6、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30日内应申请防洪专项验收，未经专项验收该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此页无正文)

